**附件1：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开展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及申报条件**

**1.职业名称：**有害生物防制员；

**2.职业编码：**4-09-09-00；

**3.职业等级：**本职业共设三个技术等级，分别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

**4.认定对象：**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5.申报条件：**

**5.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5.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见附录，下同。]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1.5.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附录：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园林植物保护工程技术人员，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人员、卫生检疫人员、植物保护技术人员、园艺技术人员、疾病控制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公卫检验技师、消毒技师、物业管理员、草地监护员、野生植物保护员、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护林员、农业技术员、农作物植保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